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2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1月2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317章)第22條動議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擬於1999年1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以修訂一項前立法局在1975年根據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317章)第22條制定的決議案。

2. 該項決議案訂明，就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價值徵收的建造業訓練款項，徵款率須為該項價值的0.25%。
3. 現時提出的議案，是把徵款率修改為上述價值的0.4%。
4. 當局在供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1999年10月28日會議討論的一份文件(立法會CB(2)179/99-00(05)號文件)中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增加徵款的建議。當局解釋，建造業訓練局(下稱“建訓局”)的儲備不斷減少，而建訓局亦計劃進一步擴展其工作。當局並指出，增加徵款的建議，獲得建造業諮詢委員會、香港建造商會及地產建設商會的支持。
5. 議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1999年11月23日